

住建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（吉市公积金）责限缴（2026）025号

当事人（姓名）名称：吉林市食运道商贸有限公司电话：13321501141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纪东职务：总经理电话：13321501141
当事人地址：昌邑区通江街崇文花园16号楼2单元5层31号邮政编码：132000

经查，你单位涉嫌存在下列违规行为：

单位2016年6月至2024年7月未给本单位职工刘永吉缴存住房公积金45088元（其中单位部分22544元、个人部分22544元）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：

☒立即停止违规行为，☒于2027年1月11日前，为本单位职工刘永吉补缴住房公积金45088元（其中单位部分22544元、个人部分22544元）。

逾期不补缴的，本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吉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吉林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李朋证号：07020016427
侯柏证号：07020016011

当事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见证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
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印章）
2026年7月9日